

证券代码：872583

证券简称：微电互动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蓝莉女士和股东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微传”）于2024年12月3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蓝莉承诺：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与江西微传保持完全一致，以江西微传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2年。江西微传系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蓝莉新增成为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传播”）和江西微传的一致行动人。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均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情况

由于蓝莉个人原因，2025年7月7日，经友好协商，蓝莉与江西微传签署了《终止一致行动的协议》，自2025年7月7日起，各方不再依照《一致行动协议》履行相关一致行动义务，各自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基于《一致行动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告终结。

三、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关系终止后，微传播持有公司 6,600,100 股，持股占比 30.0005%，且公司董事会中超过半数的董事均由股东微传播提名。因此本次签署《终止一致行动的协议》后，微传播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运营等方面与各股东保持独立，公司现经营管理层仍将继续稳定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

1、蓝莉与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终止一致行动的协议》。

特此公告。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7 月 09 日